

# 「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10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曾博洋

出(列)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## 壹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國立宜蘭大學(下稱機關)於107年11月8日決標「『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』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，就已執行中之技服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計算基礎，得否修正原訂契約之建造費用定義，將原約「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。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」修正為「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。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；但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不訂底價方式辦理者，以決標金額做建造費用。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。」於110年1月7日函詢本會。

- 三、本案機關所詢疑義，源於前揭技術服務案之得標廠商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，請求機關同意辦理契約變更，依本會109年9月30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，修正原訂契約之建造費用定義，未訂底價之工程採購，其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。
- 四、本案參照本會「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2點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

## 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下稱技服辦法）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，除法規明文溯及生效者，原則向將來發生效力，爰不得以技服辦法之修正作為契約變更之依據，本會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函說明一內容，併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技服契約之價金結算方式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，其建造費用定義係援用本會106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技服辦法第29條第3項「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。」依技服辦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及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本案除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外（例如增加服務範圍或機關需求變更），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於訂約雙方於會中另外提到預定於本（110）年招標之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採購，將採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乙節，係屬本會109年8月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39號函檢送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之1

及第29條修正草案說明會」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一之（二）  
所載之作法（會後已提供）。

四、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本會函釋意旨及契約條  
文，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  
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10分）